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JEWELLERY HOLDING LIMITED**  
**香港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48)

**內幕消息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ENCAP分別與潛在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建議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適時作出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進一步公告(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公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ENCAP分別與潛在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受限於進一步磋商，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ENCAP擬設立一間公司作為潛在買方用以收購目標公司。另一方面，潛在賣方擬於緊隨簽署諒解備忘錄後兩個月內進行公司重組(「建議重組」)，成功進行重組將會促使目標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永凱的全部股本。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諒解備忘錄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甲方：潛在賣方  
乙方：本公司  
丙方：ENCAP

於本公告日期，潛在賣方間接擁有目標公司100%全部已發行股本。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潛在賣方及ENCAP均為獨立第三方。

## 擬收購之資產

根據諒解備忘錄及待成功進行建議重組後，本公司及ENCAP擬促使潛在買方從潛在賣方收購目標公司51%已發行股本。諒解備忘錄另外訂明，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擬持有潛在買方95%已發行股本，而餘下5%將由ENCAP持有。

## 代價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ENCAP及潛在賣方應磋商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該代價或會以本公司發行新股份的方式，或各方於訂立正式協議時最終均一致同意的其他方式進行。代價的具體金額及形式(包括時間、分期付款數目及支付條款)將以正式協議為準並於當中載述。諒解備忘錄另外訂明本公司、ENCAP及潛在賣方，可參考類似性質的收購事項(相近行業及規模)中的慣常作價形式。

## 先決條件

建議收購事項應受限於若干慣常先決條件，當中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先決條件(除非本公司及ENCAP另行共同以書面豁免)：

- a. 完成建議重組；
- b. 對目標公司之財務、法律、稅務及營運方面之盡職審查結果感到滿意；

- c. 建議收購事項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並取得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之所有必要批准(如需要)。

## **盡職審查**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及ENCAP有權於緊隨訂立諒解備忘錄後，對目標集團開始進行盡職審查，並將於自公司重組完成日期起第三十日內完成。

## **獨家性**

潛在賣方承諾，於諒解備忘錄期間及在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建議收購事項不受影響之前提下，潛在賣方只應與本公司及ENCAP進行獨家磋商，並且潛在賣方不得與任何其他人士討論將會妨礙或影響諒解備忘錄標的之目標公司或目標集團之股權或業務。

## **保密責任**

甲方、乙方及丙方均各自向其他兩方承諾，除非事先取得其他方同意，將不會在成交以前或以後，向公眾或傳媒(無論是中文或英文，無論是在本地或海外)發放有關諒解備忘錄條款和各方磋商進度，唯此承諾並不限制任何一方(即使沒有其他方同意)因著法例，或其他的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不時規定下所作的陳述和披露，只要事先通知其他方便可。

## **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影響**

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惟有關獨家性、盡職審查、保密責任、終止、通知、監管法律及司法權區之條文及其他(費用及開支)除外。

## **期限及終止**

諒解備忘錄應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的第一個月後或本公司、ENCAP及潛在賣方另行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屆滿。

諒解備忘錄應於下列事項發生時(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 a. 正式協議簽訂日期；或

b. 諒解備忘錄期限屆滿。

##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建議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適時作出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進一步公告(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公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香港珠寶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建議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NCAP」	指	Encap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正式協議」	指	一份具法律約束力，且關乎建議收購事項的協議，該協議由本公司及ENCAP與潛在賣方磋商，若最終確定，將由潛在買方及潛在賣方簽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人士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ENCAP分別與潛在賣方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根據諒解備忘錄擬進行的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51%已發行股本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重組」	指	潛在賣方擬進行的公司重組，其成功進行將促使目標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永凱的全部股權
「潛在買方」	指	就建議收購事項將予註冊成立並由本公司及ENCAP分別擁有95%及5%權益之公司
「潛在賣方」	指	間接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之獨立第三方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於成功完成建議重組後及簽署正式協議時直接或間接擁有永凱全部股本之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永凱」 指 浙江永凱糖業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多種糖類之生產及銷售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香港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霞**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

董事會組成：

李霞(執行董事)  
林迪(執行董事)  
陳寅(執行董事)  
林天發(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娜(獨立非執行董事)  
那昕(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hkjewelry.net](http://www.hkjewelry.net)。